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罚字〔2019〕4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世南（身份证号码 441227*****1517）：

经查，你所在单位云浮新安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云浮市城区世纪豪庭基坑支护项目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世纪豪庭基坑支护施工承包工程合同》，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施工单位肇庆市瑞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有该项目施工现场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照片、施工承包工程合同、工程造价确认书以及有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你作为云浮新安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具体组织该项目建设的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开发建设和项目管理工作，属于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尽到对该项目的管

理责任。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你司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情况开工工程量较大，属于深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应予并罚，鉴于属于情节轻微情形，且是初犯，建设单位负责人能够在被告知违法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回应报告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按云浮新安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罚款数额 6%处以人民币 4400.84 元罚款（ $73347.4 \times 6\%$ ）。

2、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按云浮新安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罚款数额 6%处以人民币 33000 元罚款（ $550000 \text{ 元} \times 6\%$ ）。

以上两项合计拟共处以人民币 37400.84 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

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 95 号

联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766-8838773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